

资信文件

1、投标函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7.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玉强

授权委托人：王勃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编：300222

联系电话：022-28066978 传真：022-28343991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2、投标人清标信息页码表

清标信息页码表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	1. 勘察类信用等级：AAA 有效期：2027年1月18日 页码：P5 2. 咨询类信用等级：AAA 有效期：2027年1月18日 页码：P6
企业获奖	奖项名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三个 获奖时间：2021年12月 颁奖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页码：P8-P9
可研编制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1、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3、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4、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总投资：1、229734万元；2、419574.75万元；3、84.02亿元；4、1086亿元 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或核准时间：1、2022年10月2日；2、2020年4月8日；3、2024年9月23日；4、2020年9月3日 相关证明文件：可研批复或业主证明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10-P98
勘察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1、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3、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总投资：1、229734万元；2、419574.75万元；3、1086亿元 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或核准时间：1、2022年10月2日；2、2020年4月8日；3、2020年9月3日 相关证明文件：可研批复或业主证明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99-P167
BIM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证明文件：/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

项目总负责人 业绩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以圣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总投资：229734万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咨询负责人 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18
可研负责人业 绩要求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总投资：229734万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咨询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日 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18
勘察负责人业 绩要求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总投资：229734万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勘察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日 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18
BIM 负责人业 绩要求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证明文件：/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

<p>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派人数：17人 页码（证明文件范围）：P209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以圣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可研负责人姓名：王以圣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设计团队成员姓名：1、李伟；2、李莹；3、张育德；4、任喜龙；5、田新星；6、赵立民 职称：1、高级工程师；2、高级工程师；3、高级工程师；4、高级工程师；5、高级工程师；6、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1、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2、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3、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4、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5、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6、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怀军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 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勘察团队成员姓名：1、王昊；2、王振；3、纪云静；4、余宣兴；5、苏子琪；6、董承山 职称：1、高级工程师；2、高级工程师；3、高级工程师；4、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高级工程师；6、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4、注册测绘师；5、一级注册建筑师；6、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BIM 负责人姓名：孙斌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BIM 团队成员姓名：张磊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造价工程师姓名：谭聪睿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	---

3、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2025/8/4 18:55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401360058T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胡玉强	成立日期	2003-01-07	
单位类别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质量检测,其他,工程总承包,信息化	所属省(市)	部直属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单位性质	企业
经营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信用承诺

 27
资质信息

 752
人员信息

 483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5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类别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勘察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设计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监理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质量检测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咨询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相关部门信用平台网站

- 信用中国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各流域管理机构信用平台网站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海河水利委员会
- 松辽水利委员会
- 淮河水利委员会
- 珠江水利委员会
- 太湖流域管理局

各省水利部门信用平台网站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网站访问量

0 0 3 1 2 6 8 9 1

网站地图

联系方式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 技术支持: 水利部信息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20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京ICP备19050848号-1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勘察类等级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勘察类AAA级”。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 202310000002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咨询类等级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咨询类AAA级”。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 202300100007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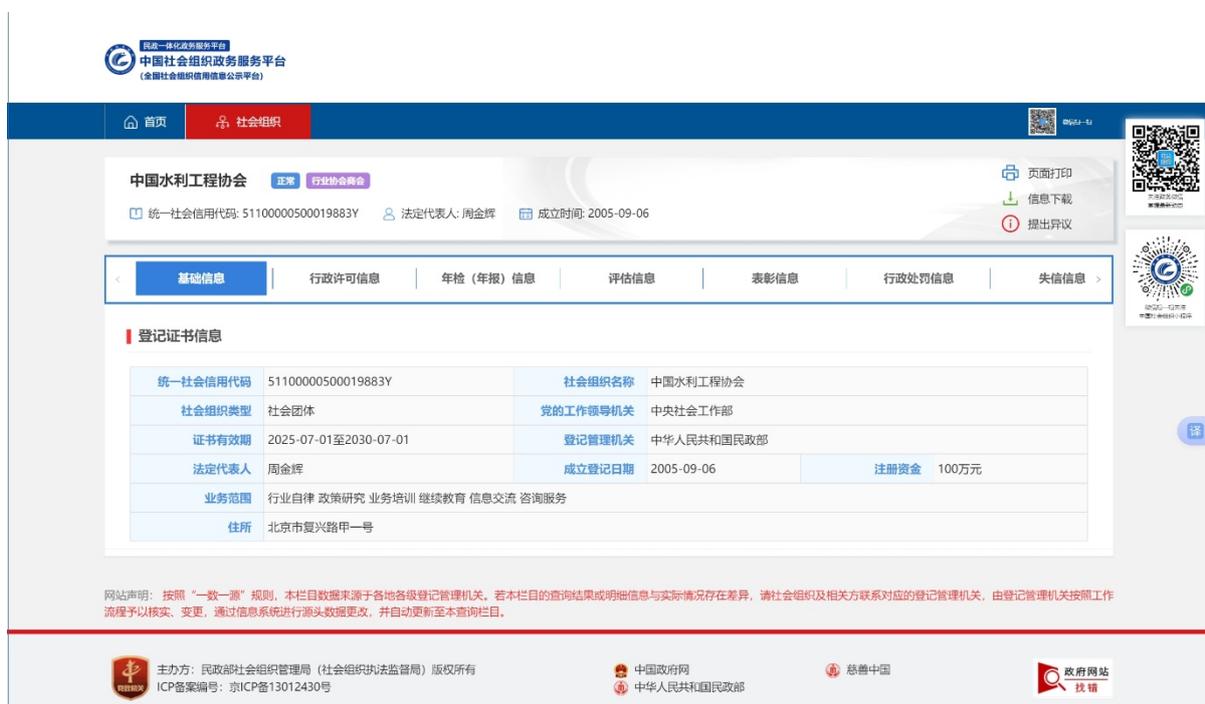
4、企业获奖

国家级奖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5、可研编制业绩情况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18-24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拉萨市

合 同 编 号：ZRZG-XZZB-201807098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 察 设 计 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师，工程地点为拉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师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师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师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位于西藏拉萨市与林周县之间，工程涉及城镇主要为拉萨市三个市辖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和林周县。涉及河流有拉萨河、澎波曲（拉萨河右岸一级支流）、白曲（澎波曲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利用已建旁多水库供水，供水范围包括拉萨市中心城区（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热沟和夺底沟之间的区域）、林周县县城及工程沿线村镇。本项目为全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4.1 服务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审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如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资料	1	2018.11.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相关社会经济资料	1	2018.11.10	
3				
4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合同签订后70日	
2	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	
3	招标设计报告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	
4	施工图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开始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费为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师费下浮1.0%为总勘察设计师费。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师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师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500万元（伍佰万元整）；提交可研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提交风评、水资源论证、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等专题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可研报告批复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

设计人提交成果质量调整进度支付金额。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前期经费 4 作为设计费的组成部分，在后期付款时抵作设计费相应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订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1 2 . 1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1 2 .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拉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8年11月2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 话：022-28702840

传 真：022-2834399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1269814291005859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中标通知书

189



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RZG-XZZB-201807098)于2018年9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包含可研编制费(含专题报告编制费)+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招标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核准的相应费用下浮1%;中标内容:包括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工作周期:(1)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测量,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审查要求;(3)招标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满足招标要求;(4)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后续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5)勘察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含工程审计或财政评审)。(6)设计派驻代表工地现场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我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招标人:拉萨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8年10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9层

电话:0891-6552888

附表：

3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姓名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以圣	咨询负责人	教高	农水	0049480
池建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高	水工结构	00073608
张怀军	勘察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0681
张志恒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5808
董承山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地质	0015031
谢津平	测绘专业负责人	教高	测绘	0006024
余宣兴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测绘	0006055
任东红	工程规划专业负责人	教高	规划	0000083
郝福良	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文	0001860
周梁山	水工专业负责人	教高	金结	0005116
蒋志勇	水工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工结构	0005964
刘澜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高	电气	0007350
李力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电气	0009780
朱文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0
刘卫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1
衣秀勇	环评专业负责人	教高	环评	0011265
俞云飞	环评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环评	00013973
李文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利造价	2014110116
梅占敏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造价	水利 0402577
李加水	移民专业负责人	教高	移民	0000489
郭小瀛	移民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移民	0005759

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并盖章，填表内容须与投标书一致。

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串通，修改填表内容，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西藏自治区

བོད་ རང་ རྒྱུ་ རྒྱུ་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དང་རྒྱུ་བཅོམ་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藏发改农经〔2022〕585号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拉发改〔2022〕181号）收悉。根据《“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3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856号）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22〕142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5年）》等规划和审查意见，澎波灌区面积不再增加，可将旁多水库向拉萨市间接供水改为直接供水。工程利用已建旁多水利枢纽引水，向拉萨市中心城区、林周县等提供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旁多引水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进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引水线路总长约51.5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长30.6千米，无压输水隧洞长20.9千米，沿线布置取水闸、分水阀井及检修阀井等建筑物。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14200万立方米。工程总工期60个月。

三、按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229734万元（按0.8元水价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其它投资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8504万元，具体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为准，剩余投资由拉萨市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和咨询评估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捋顺旁多引水工程建设和现有城市供水企业的关系，工程开工前签订供水协议。二是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

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提高拉萨市用水效率、增强节水意识和促进节约用水。三是根据相关规划和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统筹做好拉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

六、根据本批复和咨询评估报告，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七、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你委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项目招标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项目评审中心。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印发

项目招标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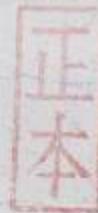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范围以下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定执行。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合同协议书

2017-2870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项 目 地 点：海南省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咨甲 20120070018、工咨甲 20220070002、工咨甲
12620080002

发包人（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设计人1（乙方1）：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设计人2（乙方2）：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3（乙方3）：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17年3月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合同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发包人(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设计人1(乙方1):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设计人2(乙方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3(乙方3):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编制和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函(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

4.2 工程规模：琼西北供水工程包括已建西灌区干渠改造，续建松涛西灌区乐园以下骨干渠系，扩建春江、珠碧江2座水库，建设9个灌溉分区的集水库、塘坝、分干渠和田间灌排水系统，建设向海花岛、儋州滨海新区和海头镇的供水管线，并向灌区内20个乡镇供水。

4.3 工作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工作内容：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专题编制

1) 项目报批专题：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大纲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用地预审申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文物调查等满足可行性研究报批的相关专题编制。

2) 项目技术性专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咨询审查要求展开。

第五条发包人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及规划环评、水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划，审批文件	1	满足工作需要
2	工程所涉及区域地方社会经济资料及发展规划	1	满足工作需要
3	满足工作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1	满足工作需要

以上资料第3项设计人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发包人。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一	可行性研究			2017.10.25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间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07.15
2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送审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0.25
3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送审修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1.25
4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2.25
二	专题报告			
1	满足可研审批的所有专题报告（送审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0.25
2	满足可研审批的所有专题报告（报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2.25

第七条合同费用

发包人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5895.00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费用按表8.1 方式进行支付。

表 8.1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备注
一	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费		90%		
1	首付款	1768.50	3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可研报告提交中间成果后	884.25	15%	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	
3	可研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1768.50	30%	送审稿提交后 10 日内	
4	专题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884.25	15%	专题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10 日内	
二	费用结算	589.50	10%	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8.2 合同费用支付时，由设计人1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向设计人1支付。设计人1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向设计人2支付，设计人2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及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向设计人3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派人参加现场踏勘工作。负责提供勘测、测量现场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等），并协助落实土地征用、林地砍伐等；负责勘测设计过程中与县级相关部门、行业、政府等机构协调工作。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双方应签订另外的补充协议。

9.1.4 发包人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及移民安置规划工作启动会，协调移民、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设计人组织的实物指标调查和土地测量，协调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协调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的移民安置初步方案及专项复建方案批复。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9.1.5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协调工作。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

专题报告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9.2.2 设计人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2.3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项目的核准和报批，设计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2.5 设计人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预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保持进一步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9.2.7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工程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工作。

9.2.8 设计人协助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协助政府调查移民的基本情况、安置意愿和安置区域容量等。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9.2.9 设计人应配合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的终止，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求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且调解意见是争议的最终裁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拾玖份，正本肆份，甲乙四方各持壹份；副本贰拾伍份，发包人壹拾陆份，设计人玖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方 1 (乙方 1): 江河水利水电咨
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号

邮政编码: 571126

电话: 0898-65786154

传真: 0898-6578615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63206558

传真: 010-8202718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22309004615477

年 月 日

设计方 2 (乙方 2): 中水北方勘测设
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方 3 (乙方 3): 海南省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政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8702685

传真: 022-283439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双水道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60909300026597

年 月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 0898-65356068

传真: 0898-653560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50 0257 4041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0879号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项目全称), 项目地点海南省西北部, 琼西北供水工程包括已建西灌区干渠改造, 续建松涛西灌区乐园以下骨干渠系, 扩建春江、珠碧江2座水库, 建设9个灌溉分区的集水库、塘坝、分干渠和田间灌排水系统, 建设向海花岛、儋州滨海新区和海头镇的供水管线, 并向灌区内20个乡镇供水。完成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 包含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部分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审批所需要的专题报告编制等工作。 , 评标工作于2017-02-2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伍万整, 5895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负责人: 常继成, 注册证号: 12010319620918615X,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施向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月 ____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审批〔2020〕223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琼水电司〔2020〕6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报送〈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的函》（水科科计〔2019〕8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代码

2019-460000-76-01-011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是：续建松涛西灌区，构建琼西北水资源配置体系、解决农业灌溉和城乡综合用水问题。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规模为改造扩建后的西干渠渠首段设计流量为 27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为 31 立方米每秒；分干渠设计流量为 1.35~4.10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为 1.70~5.20 立方米每秒。西干渠控制节点水位，西干渠渠首闸下 140.52 米、大成分水闸上 135.95 米、八一分水闸上 120.18 米、排浦分水闸上 115.73 米、富克分水闸上 112.08 米。金川泵站设计流量为 1.0 立方米每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干渠总长 54.87 公里，其中维持现状 5.90 公里，改造扩建 21.33 公里，新建 27.64 公里；新建分干渠 4 条、长 68.90 公里，改造 1 条、长 33.47 公里；新建支渠（管）35 条、长 119.99 公里，改造 2 条、长 5.76 公里，新建补水支渠（管）3 条、长 3.1 公里；新建城乡供水管道 3 条，长 7.50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渠系建筑物共 261 座，其中渡槽 59 座、隧洞 4 座、倒虹吸 13 座、陡坡 18 座、跌水 2 座、暗涵 30 座、水闸 50 座、渠下涵 85 座。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

三、工程投资估算：按 2019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估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417465.8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16745.8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2884.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085.5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749.8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

息 2108.88 万元，工程总投资 419574.75 万元。

四、资金来源：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原则，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其余部分由地方配套，并利用银行贷款。

五、该工程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请登录“海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录入项目信息。

六、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水价政策与水费征收机制，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审查和评估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灌区地形及土地分布与灌溉条件，复核分干渠、支渠布置及工程建设内容，复核渠系建筑物布置，优化渡槽、倒虹吸、机耕桥等设计方案；结合渠道沿线实际地物地貌、地形地质条件和灌面分布，进一步优化局部线路。二是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进一步复核实物指标，优化方案设计，尽量减少工程占地数量。

八、其他事项评价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 海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等

执行。

九、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省水务厅审批。

十、对本项目配套田间工程建设，建议由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组织协同推进实施，衔接做好项目设计，多渠道落实资金，确保与骨干工程同步建成发挥效益。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主要 设备	√			√	√		
重要 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总投资 419574.75 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第五条中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标准之一，必须招标。因此，核定该项目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 (盖章)
2020年4月8日

注：核准意见说明件数项目概况、核准理由和依据、核准内容等；2、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ZFCG202301182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项目建
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3年11月23日

甲方（购买主体）：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购买主体）：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乙方（承接主体）：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中标，为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的主要任务是新建青岛北部中心净水厂、四条原水输水管线，续建官路水库出库泵站一期工程以及青岛北部中心净水厂净水配水管线。将官路水库调蓄的客水按核准的水量分配指标向各区市供水，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新建青岛市北部中心净水厂及其净水配水管线，优化完善水资源配置网，形成完备的城镇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

1.1 项目建议书编制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及现行国家有关前期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以上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参加专家评审、修改等，协助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及现行国家有关前期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以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参加专家评审、修改等，协助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数量及规格：

（1）纸质文件：《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10套，《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10套。

（2）电子文件1套。

3、服务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成果交付期限：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03月底前提交报告。

5、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协助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开展调查和评价，并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时限完成，经费预算合理，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负责人、专题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职责分工。

2. 项目成果应符合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对该项目所记录的所有原始素材和相关文件须提交甲方,数据和报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应用于其他媒体或机构等。

4.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要保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

2、报价明细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含税),不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现场查勘及报告编制、会议费、打印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开户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 1269814291005859

4、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①“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

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按照流程申请安排付款。

②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b)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c)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d)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e) 发票打印不清晰，超出票面打印；

f)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预付款比例： %，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元整（¥666000.00元，合同额的30%）；

(2) 项目建议书报告提交后再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

整（¥444000.00元，合同额的2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后再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888000.00元，合同额的40%）；

(4) 经甲方确认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完成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00元，合同额的10%）。

甲方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及青岛市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同时协助甲方完成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派员在通知时间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单独进行验收，并认可其验收结果。

2、验收程序及标准：

乙方应当于工作成果达到项目要求的交付标准（“交付标准”是指甲方将工作成果全部交付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完成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在确认验收合

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书；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行项目验收，逾期【15】个工作日内，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时单方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单方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甲方按照乙方通知向新账号付款的行为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下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管理，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涉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记录和账目资料。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会计凭证，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留存档案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存档备查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服务成果，到期拒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按照应付但未付服务费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服务内容结算并且由于解除合同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乙方应向甲

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或者不符合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除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如乙方违约或侵权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需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调查费、检测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除上述情形外，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中任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遭受损失或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其他条款针对违约行为有规定，按照相应条款执行；本条未作规定的违约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受其他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发生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技术服务成果、相关著作权、服务内容及相关系统应用等归属甲、乙双方所有，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后，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相关著作权、服务内容等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而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与乙方取得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能力丧失，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投标等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1：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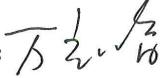
附件 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2023/11/15 09:34

菜单

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3年11月14日 由 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ZFCG2023011823]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 1 (标包)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22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请你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1月14日

采购人公章

2023年11月14日

备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 6 份，其中成交供应商 1 份，代理机构 2 份，采购人 3 份。

温馨提示：

为支持广大供应商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农经审〔2024〕61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复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水函字〔2024〕251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等附件收悉。根据《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经评审，原则同意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 —

二、建设地点

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工程主要任务是建设加压泵站，敷设原水输水管线将官路水库调蓄的引黄、引江水向受水区市供水，新建供水枢纽及配水管线工程。工程规模为大（2）型。

四、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T430-2024）相关规定，工程等级为Ⅱ等。加压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校核洪水为200年一遇洪水。市内方向原水输水管线及其沿线附属阀门井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且穿越河道段输水管线的防洪标准不低于所在河道的防洪标准。即墨方向、胶州方向和平度方向原水输水管线及其沿线附属阀门井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且穿越河道段输水管线的防洪标准不低于所在河道的防洪标准。

五、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加压泵站、原水输水管线、供水枢纽、配水管线、智慧水务系统等工程。

（一）加压泵站工程

新建加压泵站1座，设计流量 $7.42\text{m}^3/\text{s}$ ，主要包括主泵房、辅机房、管道附属构筑物、综合加药间及厂区辅助设施等。

（二）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新建原水输水管道总长 83.7km。市内方向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 52.9km；其中加压泵站至青岛北部中心水厂段输水管道长 27.5km，采用 2 根 DN2600 涂塑复合钢管；青岛北部中心水厂至白沙河、仙家寨水厂段输水管道长 25.4km，采用 DN2400 涂塑复合钢管。即墨方向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 6.4km，采用 DN2200 涂塑复合钢管。胶州方向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 15.4km，采用 DN1600 球墨铸铁管。平度方向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 8.8km，采用 DN1200 球墨铸铁管。高密方向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 0.2km，采用 DN1200 球墨铸铁管。配套建设阀门井、流量计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三）供水枢纽工程

新建供水枢纽工程包括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和管道维护中心。青岛北部中心水厂供水规模 80 万 m^3/d ，本阶段建设 30 万 m^3/d 净水设施和 80 万 m^3/d 共用设施，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置工艺，主要净水处理构（建）筑物包括调流阀室、格栅及配水井、预臭氧混合絮凝平流沉淀池、清水池、组合滤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综合加药间、臭氧制备间等；辅助建筑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总变电站、变配电间、综合楼等。管道维护中心主要建设综合用房和开敞库。

（四）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青岛北部中心水厂配水管道总长 45.2km。市内方向配水管道长 23.6km，采用 DN1400 球墨铸铁管。城阳方向配水管

线长 10.8km，其中青岛北部中心水厂至上马加压泵站段长 7.3km，采用 DN1400 球墨铸铁管；上马加压泵站至火炬路南侧段长 3.5km，采用 DN1200 球墨铸铁管。即墨方向配水管线长 10.8km，其中青岛北部中心水厂至胶州分水口段配水管线长约 2.8km，采用 DN1400 球墨铸铁管；胶州分水口至海润丰水厂段配水管线长 8.0km，采用 DN1000 球墨铸铁管。配套建设阀门井、流量计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五）智慧水务系统

新建智慧水务系统包括加压泵站及原水输水管道系统、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及配水管道系统。加压泵站及原水输水管道系统主要包括数字孪生平台、信息基础设施、智能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体系等。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及配水管道系统主要包括综合自动化及仪表、智慧水厂、管网监控、智慧建造等。

六、建设征地

工程永久征占土地 29.5412 公顷，包括供水枢纽工程 28.9481 公顷、阀门井工程 0.5931 公顷。

七、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4.02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4.08 亿元，专项部分投资 16.26 亿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3.68 亿元。项目资本金通过统筹财政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除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保障。

八、有关要求

— 4 —

(一) 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依法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二) 制定并落实施工范围内各类管线、设施的保护措施，征求权属单位或部门意见，保证施工安全。

(三) 在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请结合详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切实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节省投资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线施工工艺、水厂总体布置、各类用房功能设置、智慧水务系统等设计方案。

(四) 尽快完成海域使用、林地使用、环评、水保等前期手续办理以及各项专题研究工作，支撑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完善。

请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送审。

- 附件：1.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投资估算表
2.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统一项目代码：2402-370200-04-01-582308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3日印发

— 5 —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NSBDEQDPHBKXXYJKS/HT-2020-01

发 包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设计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师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师。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师。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勘探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并由设勘察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及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

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

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

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员伤亡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

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2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

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

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师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师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

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师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师责任为勘察设计师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师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师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师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师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师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师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师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师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师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师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修改，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

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师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师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师；
-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师及恢复勘察设计师。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师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师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师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师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开展勘察所需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

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开展设计所需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师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1.2.3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1.1.2.4 发包人代表：李伟

1.1.2.5 项目负责人：杜雷功

1.1.2.6 分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本项后补充：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 (10) 履约担保证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无偿提供的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工作任务书	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勘察设计服务期满后 7 天内

1.8 转让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修改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2.3 发包人如要求设计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 协助勘察设计人进行有关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 维护勘察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勘察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业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的书面通知：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师取得指示的途径：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师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 (1) 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勘察设计项目机构；
- (2)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保存、回收等工作；
- (3) 严格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承诺书中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的安全、保卫和环保措施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由于勘察设计师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4) 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5) 应保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6)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前必须的相关专题、专项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相关审批部门要求的资料，参加相关审查（咨询）会议，解释相关问题，其费用（含专家费、会务服务费等）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7)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有关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无。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水工、规划、移民、电气、建筑、造价、环评、水保等）负责人、各专业（规划、地质、水文、水工、建筑、电气、金结、施工、移民、环评、水保、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等。

本款后补充：

4.6.5 开展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保持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具体情况，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6.6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合同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扣除设计费（项目负责人为人民币 100 万元，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 50 万元、专业负责人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后补充第 4.8.6 项：

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基准日前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适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2 勘察设计依据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5.3.3 阶段范围：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地下物探、编制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工作等，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本项（1）不作另行约定。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在开始服务前，完成安全措施计划的编制并上报发包人。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本款第 5.10.2 项后补充：

（5）设计文件须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条件包括：

（1）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项目机构已设立；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已就位，并进行了必要的岗前培训；

（3）有关勘察设计工作制度已建立；

(4) 发包人按第 1.6.2 项的要求，已向勘察设计师提供有关文件；

(5)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6.1.2 发包人延期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本款所列原因引起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仅相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本合同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如下：

(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天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6) 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勘察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勘察设计师应及时采取暂停勘察设计或部分暂停勘察设计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安排复工。

勘察设计师暂停勘察设计及复工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勘察设计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勘察设计受阻。

勘察设计师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勘察设计，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6.4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勘察设计师引起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不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

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对勘察设计费用的影响：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7.3 因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奖励的内容：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有关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内容：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等；

(2) 份数、电子文件要求：符合第 6.6.3 项要求；纸幅：报告文字部分采用 A4 纸，附图部分应符合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装订要求：胶装。

(3) 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

(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及明细内容为（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工程地质、工程测量成果、水文、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设计（河道、堤防工程，管道工程，泵站工程，涵闸，蓄水工程，交通建筑物，安全监测等）、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暖通、消防、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工程管理、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初步设计报告包括测绘及地质勘察、水工建筑物设计、机电和金属结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相关专题报告详见《发包人要求》。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人投保的勘察设计责任险：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是否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不作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对投保不当造成的损失负责。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施工期间配合

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除第 6.2 款规定的情形外，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应在本招标范围内批复的经费范围内调整，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因勘察设计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原则：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为：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 调整方式：合同实施过程中，除第 11 条引起的变更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风险范围划分：包括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和政治风险，勘察设计人实施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上述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1.3 本项后补充：

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所必需的勘察设计人员费、设备设施购置及使用费、生产生活设施费、相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本合同发包人不向勘察设计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本条第 12.3 款修改为：

12.3 中期支付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工程开展的需要以及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中期支付进度及支付比率。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4 份；提交发包人期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未支付部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第 12.3.2 项执行。

本款后补充：

12.4.5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然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其他各成员。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其他情形：因政策性指令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本项后补充：

(6) 勘察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出额外条件且发包人不能接受的；

(7)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

(8) 未按第 8 条要求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

(9) 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10) 由于勘察设计工作出现错误，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 14.1.2 项后补充：

(1)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1)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勘察设计师未按要求进行修改或修改后的勘察设计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2)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勘察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3)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按照第 6.4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设计周期延长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4)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第 1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6)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6)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7) 情形的，按照第 4.6.6 项的约定处理；

(7)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8)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直至勘察设计师按照要求完成修改、完善。修改、完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限的，按第 6.4 款约定处理；

(8)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9)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按要求完成修改、完善，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9)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10)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条件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报请有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

给予其它处罚的权利。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本项后补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 14.2.2 项后补充：

(1)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1) 情形的，按照第 12.3.2 项、第 12.4.2 项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2) 情形的，按照第 6.2 款的约定处理；

(3)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3) 情形的，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已完勘察设计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勘察设计师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第 1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为：(1)，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天津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 （9）履约担保证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取费基数的98.98%，取费基数为招标范围内中央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阶段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的前期工作经费以及专题报告费之和。

4. 项目负责人：杜雷功。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与勘察设计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项目签约合同价金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生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岩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琳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琳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碧清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招标的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于 2020年3月26日 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由贵单位中标，中标价格为取费基数的 98.98%，取费基数为招标范围内中央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阶段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的前期工作经费以及专题报告费之和。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谭杰

电 话：022-24102537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招标人(盖章)

2020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3月3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业绩证明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于2020年3月26日中标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技术总牵头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总体技术把关、统筹本工程的总体布局和本工程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穿黄河工程、小运河扩建（10.6km）工程、位临渠工程（含穿卫运河枢纽工程）、南运河工程（含玉泉庄闸、沧州绕城上下段节制闸）、北京廊坊干线工程、马厂减河、北大港水库工程（含出库泵站）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该项目为大型引调水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杜雷功。项目投资匡算约1086亿元，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部分投资匡算约700亿元。

目前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已建成通水，有效缓解了江苏及山东受水区的用水矛盾，发挥了防洪、除涝和航运等综合效益，改善了输水沿线的生态环境状况，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生态效益。但东线一期仅是东线工程的一部分，东线工程供水体系不完善，原规划目标难以保障，需要建设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进一步完善我国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开发任务为：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白洋淀生态补水及航运，为其他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创造条件。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6、勘察业绩情况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18-24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拉萨市

合 同 编 号：ZRZG-XZZB-201807098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 计 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拉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师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师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师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位于西藏拉萨市与林周县之间，工程涉及城镇主要为拉萨市三个市辖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和林周县。涉及河流有拉萨河、澎波曲（拉萨河右岸一级支流）、白曲（澎波曲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利用已建旁多水库供水，供水范围包括拉萨市中心城区（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热沟和夺底沟之间的区域）、林周县县城及工程沿线村镇。本项目为全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4.1 服务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审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如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资料	1	2018.11.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相关社会经济资料	1	2018.11.10	
3				
4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合同签订后70日	
2	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	
3	招标设计报告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	
4	施工图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开始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费为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师费下浮1.0%为总勘察设计师费。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师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师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500万元（伍佰万元整）；提交可研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提交风评、水资源论证、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等专题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可研报告批复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

设计人提交成果质量调整进度支付金额。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前期经费 4 作为设计费的组成部分，在后期付款时抵作设计费相应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订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12.1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拉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8年11月2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话：022-28702840

传真：022-2834399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1269814291005859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中标通知书

189



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RZG-XZZB-201807098)于2018年9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包含可研编制费(含专题报告编制费)+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招标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核准的相应费用下浮1%;中标内容:包括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工作周期:(1)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测量,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审查要求;(3)招标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满足招标要求;(4)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后续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5)勘察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含工程审计或财政评审)。(6)设计派驻代表工地现场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我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招标人:拉萨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8年10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9层

电话:0891-6552888

附表：

3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姓名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以圣	咨询负责人	教高	农水	0049480
池建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高	水工结构	00073608
张怀军	勘察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0681
张志恒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5808
董承山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地质	0015031
谢津平	测绘专业负责人	教高	测绘	0006024
余宣兴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测绘	0006055
任东红	工程规划专业负责人	教高	规划	0000083
郝福良	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文	0001860
周梁山	水工专业负责人	教高	金结	0005116
蒋志勇	水工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工结构	0005964
刘澜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高	电气	0007350
李力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电气	0009780
朱文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0
刘卫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1
衣秀勇	环评专业负责人	教高	环评	0011265
俞云飞	环评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环评	00013973
李文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利造价	2014110116
梅占敏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造价	水利 0402577
李加水	移民专业负责人	教高	移民	0000489
郭小瀛	移民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移民	0005759

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并盖章，填表内容须与投标书一致。
 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串通，修改填表内容，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西藏自治区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ས་དང་སྐྱུ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藏发改农经〔2022〕585号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拉发改〔2022〕181号）收悉。根据《“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3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856号）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22〕142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5年）》等规划和审查意见，澎波灌区面积不再增加，可将旁多水库向拉萨市间接供水改为直接供水。工程利用已建旁多水利枢纽引水，向拉萨市中心城区、林周县等提供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旁多引水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进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引水线路总长约51.5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长30.6千米，无压输水隧洞长20.9千米，沿线布置取水闸、分水阀井及检修阀井等建筑物。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14200万立方米。工程总工期60个月。

三、按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229734万元（按0.8元水价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其它投资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8504万元，具体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为准，剩余投资由拉萨市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和咨询评估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捋顺旁多引水工程建设和现有城市供水企业的关系，工程开工前签订供水协议。二是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

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提高拉萨市用水效率、增强节水意识和促进节约用水。三是根据相关规划和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统筹做好拉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

六、根据本批复和咨询评估报告，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七、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你委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项目招标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项目评审中心。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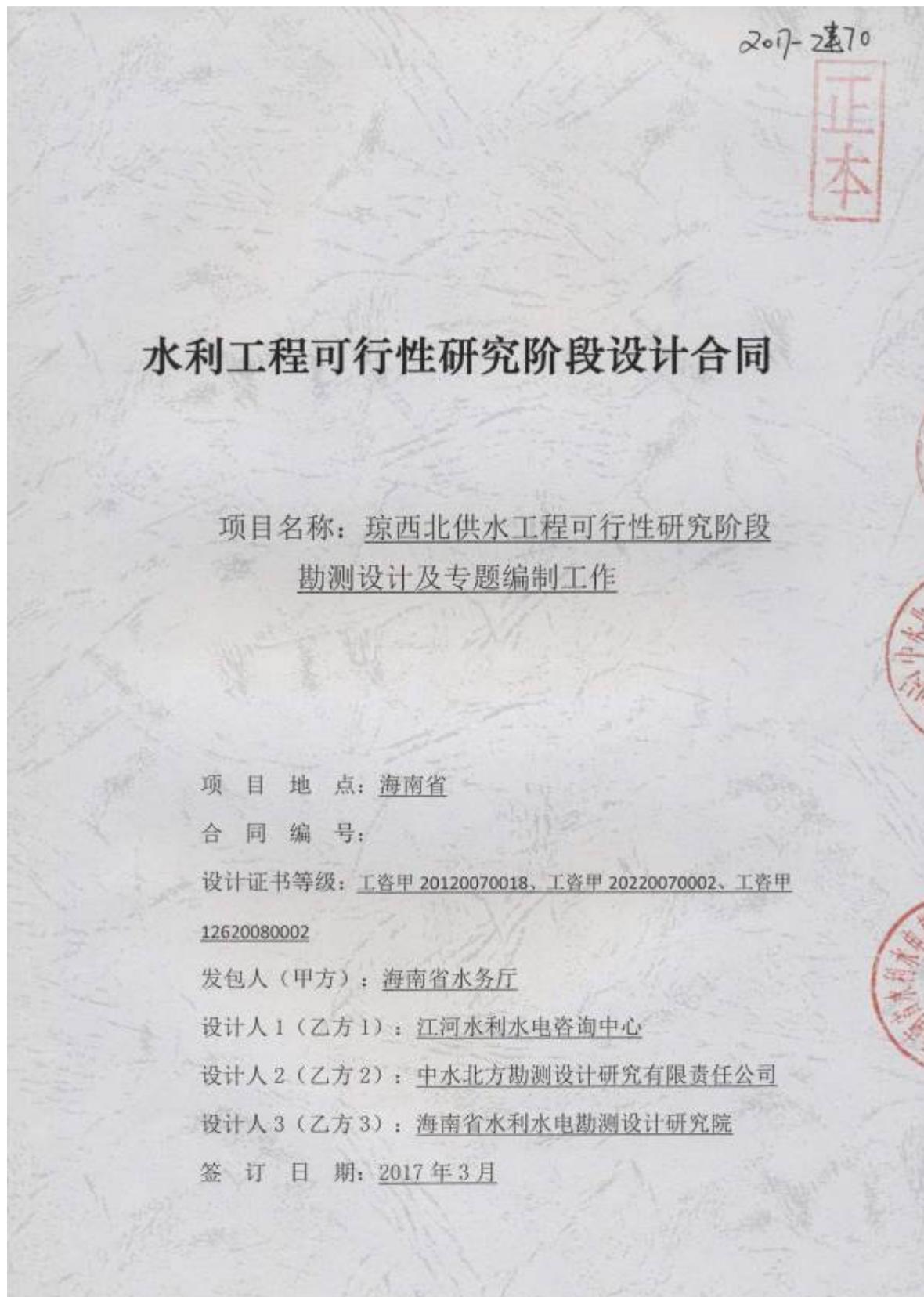
项目招标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范围以下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定执行。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合同协议书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合同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发包人(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设计人1(乙方1):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设计人2(乙方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3(乙方3):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编制和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函(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

4.2 工程规模：琼西北供水工程包括已建西灌区干渠改造，续建松涛西灌区乐园以下骨干渠系，扩建春江、珠碧江2座水库，建设9个灌溉分区的集水库、塘坝、分干渠和田间灌排水系统，建设向海花岛、儋州滨海新区和海头镇的供水管线，并向灌区内20个乡镇供水。

4.3 工作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工作内容：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专题编制

1) 项目报批专题：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大纲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用地预审申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文物调查等满足可行性研究报批的相关专题编制。

2) 项目技术性专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咨询审查要求展开。

第五条发包人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及规划环评、水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划，审批文件	1	满足工作需要
2	工程所涉及区域地方社会经济资料及发展规划	1	满足工作需要
3	满足工作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1	满足工作需要

以上资料第3项设计人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发包人。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一	可行性研究			2017.10.25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间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07.15
2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送审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0.25
3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送审修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1.25
4	可研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2.25
二	专题报告			
1	满足可研审批的所有专题报告（送审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0.25
2	满足可研审批的所有专题报告（报批稿）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017.12.25

第七条合同费用

发包人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5895.00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费用按表8.1 方式进行支付。

表 8.1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备注
一	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费		90%		
1	首付款	1768.50	3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可研报告提交中间成果后	884.25	15%	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	
3	可研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1768.50	30%	送审稿提交后 10 日内	
4	专题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884.25	15%	专题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10 日内	
二	费用结算	589.50	10%	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8.2 合同费用支付时，由设计人1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向设计人1支付。设计人1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向设计人2支付，设计人2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中的规定及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向设计人3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派人参加现场踏勘工作。负责提供勘测、测量现场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等），并协助落实土地征用、林地砍伐等；负责勘测设计过程中与县级相关部门、行业、政府等机构协调工作。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双方应签订另外的补充协议。

9.1.4 发包人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及移民安置规划工作启动会，协调移民、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设计人组织的实物指标调查和土地测量，协调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协调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的移民安置初步方案及专项复建方案批复。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9.1.5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协调工作。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

专题报告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9.2.2 设计人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2.3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项目的核准和报批，设计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2.5 设计人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预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保持进一步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9.2.7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工程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的咨询、审查、评估、报批等工作。

9.2.8 设计人协助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示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协助政府调查移民的基本情况、安置意愿和安置区域容量等。有关责任按现行相关政策确定。

9.2.9 设计人应配合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的终止，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求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且调解意见是争议的最终裁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拾玖份，正本肆份，甲乙四方各持壹份；副本贰拾伍份，发包人壹拾陆份，设计人玖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方 1 (乙方 1):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571126
电话: 0898-65786154
传真: 0898-6578615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63206558
传真: 010-8202718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22309004615477

年 月 日

设计方 2 (乙方 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方 3 (乙方 3):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政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8702685
传真: 022-283439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水道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60909300026597

年 月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 0898-65356068
传真: 0898-653560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50 0257 4041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0879号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题编制工作 (项目全称), 项目地点海南省西北部, 琼西北供水工程包括已建西灌区干渠改造, 续建松涛西灌区乐园以下骨干渠系, 扩建春江、珠碧江2座水库, 建设9个灌溉分区的集水库、塘坝、分干渠和田间灌排水系统, 建设向海花岛、儋州滨海新区和海头镇的供水管线, 并向灌区内20个乡镇供水。完成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 包含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部分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审批所需要的专题报告编制等工作。 , 评标工作于2017-02-2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伍万整, 5895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负责人: 常继成, 注册证号: 12010319620918615X,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施向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月 ____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审批〔2020〕223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琼水电司〔2020〕6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报送〈琼西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的函》（水科科计〔2019〕8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代码

2019-460000-76-01-011107)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是：续建松涛西灌区，构建琼西北水资源配置体系、解决农业灌溉和城乡综合用水问题。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规模为改造扩建后的西干渠渠首段设计流量为 27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为 31 立方米每秒；分干渠设计流量为 1.35~4.10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为 1.70~5.20 立方米每秒。西干渠控制节点水位，西干渠渠首闸下 140.52 米、大成分水闸上 135.95 米、八一分水闸上 120.18 米、排浦分水闸上 115.73 米、富克分水闸上 112.08 米。金川泵站设计流量为 1.0 立方米每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干渠总长 54.87 公里，其中维持现状 5.90 公里，改造扩建 21.33 公里，新建 27.64 公里；新建分干渠 4 条、长 68.90 公里，改造 1 条、长 33.47 公里；新建支渠（管）35 条、长 119.99 公里，改造 2 条、长 5.76 公里，新建补水支渠（管）3 条、长 3.1 公里；新建城乡供水管道 3 条，长 7.50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渠系建筑物共 261 座，其中渡槽 59 座、隧洞 4 座、倒虹吸 13 座、陡坡 18 座、跌水 2 座、暗涵 30 座、水闸 50 座、渠下涵 85 座。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

三、工程投资估算：按 2019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估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417465.8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16745.8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2884.6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0085.5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749.8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

息 2108.88 万元，工程总投资 419574.75 万元。

四、资金来源：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原则，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其余部分由地方配套，并利用银行贷款。

五、该工程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请登录“海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录入项目信息。

六、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水价政策与水费征收机制，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审查和评估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灌区地形及土地分布与灌溉条件，复核分干渠、支渠布置及工程建设内容，复核渠系建筑物布置，优化渡槽、倒虹吸、机耕桥等设计方案；结合渠道沿线实际地物地貌、地形地质条件和灌面分布，进一步优化局部线路。二是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进一步复核实物指标，优化方案设计，尽量减少工程占地数量。

八、其他事项评价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 海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等

执行。

九、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省水务厅审批。

十、对本项目配套田间工程建设，建议由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组织协同推进实施，衔接做好项目设计，多渠道落实资金，确保与骨干工程同步建成发挥效益。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主要 设备	√			√	√		
重要 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总投资 419574.75 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第五条中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标准之一，必须招标。因此，核定该项目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 (盖章)
2020年4月8日

注：核准意见说明件数项目概况、核准理由和依据、核准内容等；2、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NSBDEQDPHBKXXYJKS/HT-2020-01

发 包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
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设计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师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师。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师。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勘探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并由设勘察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及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

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

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结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

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员伤亡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

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2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

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

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师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

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师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师责任为勘察设计师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师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师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师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师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师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师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师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师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师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师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修改，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师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

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师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师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开展勘察所需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

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开展设计所需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师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

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1.2.3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1.1.2.4 发包人代表：李伟

1.1.2.5 项目负责人：杜雷功

1.1.2.6 分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本项后补充：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 (10) 履约担保证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无偿提供的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工作任务书	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勘察设计服务期满后 7 天内

1.8 转让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修改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1.12.3 发包人如要求设计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 协助勘察设计人进行有关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 维护勘察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勘察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业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的书面通知：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师取得指示的途径：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师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 (1) 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勘察设计项目机构；
- (2)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保存、回收等工作；
- (3) 严格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承诺书中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的安全、保卫和环保措施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由于勘察设计师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4) 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5) 应保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 (6)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前必须的相关专题、专项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相关审批部门要求的资料，参加相关审查（咨询）会议，解释相关问题，其费用（含专家费、会务服务费等）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7)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有关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无。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水工、规划、移民、电气、建筑、造价、环评、水保等）负责人、各专业（规划、地质、水文、水工、建筑、电气、金结、施工、移民、环评、水保、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等。

本款后补充：

4.6.5 开展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保持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具体情况，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6.6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合同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扣除设计费（项目负责人为人民币 100 万元，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 50 万元、专业负责人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后补充第 4.8.6 项：

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基准日前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适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2 勘察设计依据

本款不作另行约定。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

5.3.3 阶段范围：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地下物探、编制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工作等，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本项（1）不作另行约定。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在开始服务前，完成安全措施计划的编制并上报发包人。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本款第 5.10.2 项后补充：

（5）设计文件须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条件包括：

（1）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项目机构已设立；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已就位，并进行了必要的岗前培训；

（3）有关勘察设计工作制度已建立；

(4) 发包人按第 1.6.2 项的要求，已向勘察设计师提供有关文件；

(5)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6.1.2 发包人延期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本款所列原因引起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仅相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本合同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如下：

(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天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6) 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勘察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勘察设计师应及时采取暂停勘察设计或部分暂停勘察设计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安排复工。

勘察设计师暂停勘察设计及复工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勘察设计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勘察设计受阻。

勘察设计师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勘察设计，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6.4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勘察设计师引起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不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

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对勘察设计费用的影响：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6.7.3 因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奖励的内容：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有关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内容：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穿黄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等；

(2) 份数、电子文件要求：符合第 6.6.3 项要求；纸幅：报告文字部分采用 A4 纸，附图部分应符合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装订要求：胶装。

(3) 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

(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及明细内容为（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工程地质、工程测量成果、水文、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设计（河道、堤防工程，管道工程，泵站工程，涵闸，蓄水工程，交通建筑物，安全监测等）、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暖通、消防、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工程管理、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初步设计报告包括测绘及地质勘察、水工建筑物设计、机电和金属结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相关专题报告详见《发包人要求》。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人投保的勘察设计责任险：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是否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不作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对投保不当造成的损失负责。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施工期间配合

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除第 6.2 款规定的情形外，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应在本招标范围内批复的经费范围内调整，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因勘察设计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原则：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为：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 调整方式：合同实施过程中，除第 11 条引起的变更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风险范围划分：包括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和政治风险，勘察设计人实施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上述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1.3 本项后补充：

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所必需的勘察设计人员费、设备设施购置及使用费、生产生活设施费、相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本合同发包人不向勘察设计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本条第 12.3 款修改为：

12.3 中期支付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工程开展的需要以及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中期支付进度及支付比率。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4 份；提交发包人期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未支付部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第 12.3.2 项执行。

本款后补充：

12.4.5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然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其他各成员。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其他情形：因政策性指令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本项后补充：

(6) 勘察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出额外条件且发包人不能接受的；

(7)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

(8) 未按第 8 条要求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

(9) 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10) 由于勘察设计工作出现错误，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 14.1.2 项后补充：

(1)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1)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勘察设计师未按要求进行修改或修改后的勘察设计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2)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勘察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3)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按照第 6.4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设计周期延长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4)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第 1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6)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勘察设计师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6)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7) 情形的，按照第 4.6.6 项的约定处理；

(7)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8)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直至勘察设计师按照要求完成修改、完善。修改、完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限的，按第 6.4 款约定处理；

(8)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9)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应按要求完成修改、完善，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9) 勘察设计师违约行为属于第 14.1.1 款 (10) 情形的，勘察设计师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条件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报请有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

给予其它处罚的权利。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本项后补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 14.2.2 项后补充：

(1)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1) 情形的，按照第 12.3.2 项、第 12.4.2 项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2) 情形的，按照第 6.2 款的约定处理；

(3) 发包人违约行为属于第 14.2.1 款 (3) 情形的，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已完勘察设计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向勘察设计师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第 13.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为：(1)，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天津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 （9）履约担保证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取费基数的98.98%，取费基数为招标范围内中央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阶段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的前期工作经费以及专题报告费之和。

4. 项目负责人：杜雷功。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与勘察设计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项目签约合同价金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生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岩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琳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琳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勘察设计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昭清

(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招标的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由贵单位中标，中标价格为取费基数的 98.98 %，取费基数为招标范围内中央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阶段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的前期工作经费以及专题报告费之和。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谭杰

电 话：022-24102537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招标人(盖章)

2020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3月3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业绩证明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于2020年3月26日中标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部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技术总牵头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总体技术把关、统筹本工程的总体布局和本工程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穿黄河工程、小运河扩建（10.6km）工程、位临渠工程（含穿卫运河枢纽工程）、南运河工程（含玉泉庄闸、沧州绕城上下段节制闸）、北京廊坊干线工程、马厂减河、北大港水库工程（含出库泵站）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该项目为大型引调水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杜雷功。项目投资匡算约1086亿元，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部分投资匡算约700亿元。

目前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已建成通水，有效缓解了江苏及山东受水区的用水矛盾，发挥了防洪、除涝和航运等综合效益，改善了输水沿线的生态环境状况，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生态效益。但东线一期仅是东线工程的一部分，东线工程供水体系不完善，原规划目标难以保障，需要建设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进一步完善我国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开发任务为：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白洋淀生态补水及航运，为其他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创造条件。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7、BIM 业绩情况

无

8、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王以圣-兼任可研负责人）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正本

2018-24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拉萨市

合同编号：ZRZG-XZZB-201807098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师，工程地点为拉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师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师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师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位于西藏拉萨市与林周县之间，工程涉及城镇主要为拉萨市三个市辖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和林周县。涉及河流有拉萨河、澎波曲（拉萨河右岸一级支流）、白曲（澎波曲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利用已建旁多水库供水，供水范围包括拉萨市中心城区（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热沟和夺底沟之间的区域）、林周县县城及工程沿线村镇。本项目为全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4.1 服务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审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如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资料	1	2018.11.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相关社会经济资料	1	2018.11.10	
3				
4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合同签订后70日	
2	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	
3	招标设计报告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	
4	施工图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开始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费为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师费下浮1.0%为总勘察设计师费。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师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师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500万元（伍佰万元整）；提交可研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提交风评、水资源论证、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等专题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可研报告批复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

设计人提交成果质量调整进度支付金额。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前期经费 4 作为设计费的组成部分，在后期付款时抵作设计费相应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订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12.1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拉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8年11月2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话：022-28702840

传真：022-2834399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1269814291005859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中标通知书

189



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RZG-XZZB-201807098)于2018年9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包含可研编制费(含专题报告编制费)+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招标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核准的相应费用下浮1%;中标内容:包括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工作周期:(1)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测量,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审查要求;(3)招标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满足招标要求;(4)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后续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5)勘察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含工程审计或财政评审)。(6)设计派驻代表工地现场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我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招标人:拉萨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8年10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9层

电话:0891-6552888

附表：

3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姓名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以圣	咨询负责人	教高	农水	0049480
池建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高	水工结构	00073608
张怀军	勘察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0681
张志恒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5808
董承山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地质	0015031
谢津平	测绘专业负责人	教高	测绘	0006024
余宣兴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测绘	0006055
任东红	工程规划专业负责人	教高	规划	0000083
郝福良	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文	0001860
周梁山	水工专业负责人	教高	金结	0005116
蒋志勇	水工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工结构	0005964
刘澜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高	电气	0007350
李力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电气	0009780
朱文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0
刘卫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1
衣秀勇	环评专业负责人	教高	环评	0011265
俞云飞	环评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环评	00013973
李文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利造价	2014110116
梅占敏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造价	水利 0402577
李加水	移民专业负责人	教高	移民	0000489
郭小瀛	移民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移民	0005759

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并盖章，填表内容须与投标书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串通，修改填表内容，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西藏自治区

བོད་ རང་ རྒྱུ་ རྒྱུ་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དང་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藏发改农经〔2022〕585号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拉发改〔2022〕181号）收悉。根据《“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3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856号）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22〕142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5年）》等规划和审查意见，澎波灌区面积不再增加，可将旁多水库向拉萨市间接供水改为直接供水。工程利用已建旁多水利枢纽引水，向拉萨市中心城区、林周县等提供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旁多引水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进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引水线路总长约51.5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长30.6千米，无压输水隧洞长20.9千米，沿线布置取水闸、分水阀井及检修阀井等建筑物。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14200万立方米。工程总工期60个月。

三、按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229734万元（按0.8元水价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其它投资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8504万元，具体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为准，剩余投资由拉萨市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和咨询评估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捋顺旁多引水工程建设和现有城市供水企业的关系，工程开工前签订供水协议。二是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

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提高拉萨市用水效率、增强节水意识和促进节约用水。三是根据相关规划和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统筹做好拉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

六、根据本批复和咨询评估报告，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七、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你委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项目招标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项目评审中心。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印发

项目招标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范围以下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定执行。

9、可研负责人业绩要求（王以圣-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18-24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拉萨市

合 同 编 号：ZRZG-XZZB-201807098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 察 设 计 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拉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师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师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师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位于西藏拉萨市与林周县之间，工程涉及城镇主要为拉萨市三个市辖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和林周县。涉及河流有拉萨河、澎波曲（拉萨河右岸一级支流）、白曲（澎波曲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利用已建旁多水库供水，供水范围包括拉萨市中心城区（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热沟和夺底沟之间的区域）、林周县县城及工程沿线村镇。本项目为全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4.1 服务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审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如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资料	1	2018.11.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相关社会经济资料	1	2018.11.10	
3				
4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合同签订后70日	
2	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	
3	招标设计报告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	
4	施工图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开始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费为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师费下浮1.0%为总勘察设计师费。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师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师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500万元（伍佰万元整）；提交可研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提交风评、水资源论证、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等专题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可研报告批复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

设计人提交成果质量调整进度支付金额。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前期经费 4 作为设计费的组成部分，在后期付款时抵作设计费相应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订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12.1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拉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8年11月2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话：022-28702840

传真：022-2834399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1269814291005859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中标通知书

189



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RZG-XZZB-201807098)于2018年9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包含可研编制费(含专题报告编制费)+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招标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核准的相应费用下浮1%;中标内容:包括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工作周期:(1)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测量,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审查要求;(3)招标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满足招标要求;(4)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后续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5)勘察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含工程审计或财政评审)。(6)设计派驻代表工地现场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我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招标人:拉萨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8年10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9层

电话:0891-6552888

附表：

3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姓名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以圣	咨询负责人	教高	农水	0049480
池建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高	水工结构	00073608
张怀军	勘察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0681
张志恒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5808
董承山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地质	0015031
谢津平	测绘专业负责人	教高	测绘	0006024
余宣兴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测绘	0006055
任东红	工程规划专业负责人	教高	规划	0000083
郝福良	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文	0001860
周梁山	水工专业负责人	教高	金结	0005116
蒋志勇	水工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工结构	0005964
刘澜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高	电气	0007350
李力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电气	0009780
朱文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0
刘卫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1
衣秀勇	环评专业负责人	教高	环评	0011265
俞云飞	环评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环评	00013973
李文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利造价	2014110116
梅占敏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造价	水利 0402577
李加水	移民专业负责人	教高	移民	0000489
郭小瀛	移民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移民	0005759

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并盖章，填表内容须与投标书一致。
 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串通，修改填表内容，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西藏自治区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ས་དང་སྐྱོ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藏发改农经〔2022〕585号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拉发改〔2022〕181号）收悉。根据《“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3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856号）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22〕142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5年）》等规划和审查意见，澎波灌区面积不再增加，可将旁多水库向拉萨市间接供水改为直接供水。工程利用已建旁多水利枢纽引水，向拉萨市中心城区、林周县等提供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旁多引水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进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引水线路总长约51.5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长30.6千米，无压输水隧洞长20.9千米，沿线布置取水闸、分水阀井及检修阀井等建筑物。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14200万立方米。工程总工期60个月。

三、按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229734万元（按0.8元水价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其它投资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8504万元，具体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为准，剩余投资由拉萨市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和咨询评估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捋顺旁多引水工程建设和现有城市供水企业的关系，工程开工前签订供水协议。二是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

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提高拉萨市用水效率、增强节水意识和促进节约用水。三是根据相关规划和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统筹做好拉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

六、根据本批复和咨询评估报告，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七、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你委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项目招标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项目评审中心。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印发

项目招标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范围以下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定执行。

10、勘察负责人业绩要求-张怀军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拉萨市

合 同 编 号：ZRZG-XZZB-201807098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 计 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拉萨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拉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商定的工作范围、完成期限及有关事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师依据

2.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师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师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位于西藏拉萨市与林周县之间，工程涉及城镇主要为拉萨市三个市辖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和达孜区）和林周县。涉及河流有拉萨河、澎波曲（拉萨河右岸一级支流）、白曲（澎波曲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利用已建旁多水库供水，供水范围包括拉萨市中心城区（东至城关区与达孜区边界，西至羊达乡，南至堆龙德庆区与曲水县边界，北至娘热沟和夺底沟之间的区域）、林周县县城及工程沿线村镇。本项目为全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4.1 服务内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审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如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资料	1	2018.11.10	满足设计要求
2	相关社会经济资料	1	2018.11.10	
3				
4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合同签订后70日	
2	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	
3	招标设计报告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	
4	施工图		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内开始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费为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师费下浮1.0%为总勘察设计师费。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师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师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500万元（伍佰万元整）；提交可研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提交风评、水资源论证、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等专题报告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可研报告批复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前期经费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发包人可根据勘察

设计人提交成果质量调整进度支付金额。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前期经费 4 作为设计费的组成部分，在后期付款时抵作设计费相应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须符合国家标准。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订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1 2 . 1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2 . 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 .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 .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1 2 .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拉萨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8年11月2日

承包人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政编码：300222

电 话：022-28702840

传 真：022-2834399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帐号：1269814291005859

日期：2018年11月2日



中标通知书

189



西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

中标通知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RZG-XZZB-201807098)于2018年9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包含可研编制费(含专题报告编制费)+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招标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核准的相应费用下浮1%;中标内容:包括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工作。

工作周期:(1)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测量,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审查要求;(3)招标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并满足招标要求;(4)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后续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5)勘察服务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含工程审计或财政评审)。(6)设计派驻代表工地现场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我方提交合同履行担保金并与我方商谈合同。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招标人:拉萨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18年10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写字楼9层

电话:0891-6552888

附表：

3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姓名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王以圣	咨询负责人	教高	农水	0049480
池建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高	水工结构	00073608
张怀军	勘察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0681
张志恒	地质专业负责人	教高	地质	0005808
董承山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地质	0015031
谢津平	测绘专业负责人	教高	测绘	0006024
余宣兴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测绘	0006055
任东红	工程规划专业负责人	教高	规划	0000083
郝福良	规划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文	0001860
周梁山	水工专业负责人	教高	金结	0005116
蒋志勇	水工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水工结构	0005964
刘澜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高	电气	0007350
李力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电气	0009780
朱文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0
刘卫	水保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保	0002451
衣秀勇	环评专业负责人	教高	环评	0011265
俞云飞	环评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环评	00013973
李文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教高	水利造价	2014110116
梅占敏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高工	造价	水利 0402577
李加水	移民专业负责人	教高	移民	0000489
郭小瀛	移民专业技术人员	教高	移民	0005759

本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并盖章，填表内容须与投标书一致。

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串通，修改填表内容，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西藏自治区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འཕེལ་རྒྱས་དང་སྐྱུ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藏发改农经〔2022〕585号

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拉发改〔2022〕181号）收悉。根据《“十四五”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3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2〕1856号）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22〕142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5年）》等规划和审查意见，澎波灌区面积不再增加，可将旁多水库向拉萨市间接供水改为直接供水。工程利用已建旁多水利枢纽引水，向拉萨市中心城区、林周县等提供优质的供水水源。

二、旁多引水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旁多水库灌溉输水洞末端新建进水闸引水，采用管道、隧洞等自流输水至拉萨市纳金水厂。引水线路总长约51.5千米，其中有压输水管道长30.6千米，无压输水隧洞长20.9千米，沿线布置取水闸、分水阀井及检修阀井等建筑物。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14200万立方米。工程总工期60个月。

三、按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总投资为229734万元（按0.8元水价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其它投资组成，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8504万元，具体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为准，剩余投资由拉萨市负责解决。

四、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要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五、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审查意见和咨询评估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捋顺旁多引水工程建设和现有城市供水企业的关系，工程开工前签订供水协议。二是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

先环保后用水”原则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政策，提高拉萨市用水效率、增强节水意识和促进节约用水。三是根据相关规划和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研究，统筹做好拉萨市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作。

六、根据本批复和咨询评估报告，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批。

七、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发生重大变化，由你委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项目招标意见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项目评审中心。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印发

项目招标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范围以下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定执行。

11、BIM 负责人业绩要求

无

1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是否驻点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可研编制负责人）	王以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是
2	勘察负责人	张怀军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是
3	BIM负责人	孙斌	正高级工程师	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是
4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李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是
5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李莹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是
6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张育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是
7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任喜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是
8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田新星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是
9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	赵立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是
10	勘察团队成员	王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是
11	勘察团队成员	王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是
12	勘察团队成员	纪云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是
13	勘察团队成员	余宣兴	教授级高级工程	注册测绘师	是
14	勘察团队成员	苏子琪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是
15	勘察团队成员	董承山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是
16	BIM团队成员	张磊	高级工程师	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是
17	造价工程师	谭聪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是

注：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

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

我司已完全知晓贵中心关于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项目名称)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 1、若我公司中标，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增加配备数量及岗位；
- 2、原则上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位，与招标人商议后自行计划进场时间。

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1日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728154118
 查询日期: 202408至20250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以圣	410105197602252770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2	李莹	211382198007240427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3	苏子琪	1201031984071821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4	余宣兴	362330197012192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5	姜云鹏	21068219820406355X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6	唐志坚	430521198107092378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7	李云霞	14051119770810004X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8	王勃逸	622301199306250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728153941
 查询日期: 202408至20250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丽	1303241982083042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2
2	孙小虎	411521198601117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3	赵立民	3707281970102826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4	王晓云	130124198308280048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5	朱学英	12022419800506172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6	谭聪睿	131126198610160104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7	王敏	4115221984081306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8	张蕾	650103197905300620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9	冯晓成	1422011990050838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10	郝秀玲	13112819811101130X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728151909
 查询日期: 202408至20250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吉兴	1324261972092847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2	赵国杰	132902197703031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3	张怀军	1201031965122761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4	戴朝晖	420500196812140053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5	王昊	142231198008050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6	王振	3715231986092405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7	张育德	140622198502024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8	朱伟君	4328281974051803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9	刘春锋	4112821981092050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10	贾瑞旗	4105261981061144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失业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工伤保险	202408	202507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808171426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5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任喜龙	1325271980082005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2	纪云静	3724321980120134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3	董承山	2204221980080753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4	张磊	2101111981101515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5	孙斌	41132219830423007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728141308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50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史世平	37062519700524263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2	庞金龙	1309211988052212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3	张忠广	37158119870505479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4	李伟	371423198902210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5	付晓耕	43072419851007005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6	张鑫	4112021986020305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7	姜云鹏	21068219820406355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8	张怀军	1201031965122761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9	余宣兴	362330197012192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10	宋均琪	3704061983050628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校验码: W40136005820250731084225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058 查询日期: 202501至202507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晓波	1424221983062224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2	常志朋	13012719841107095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7	7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7	7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7	7
3	田新星	3723011986112619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6	6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6	6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6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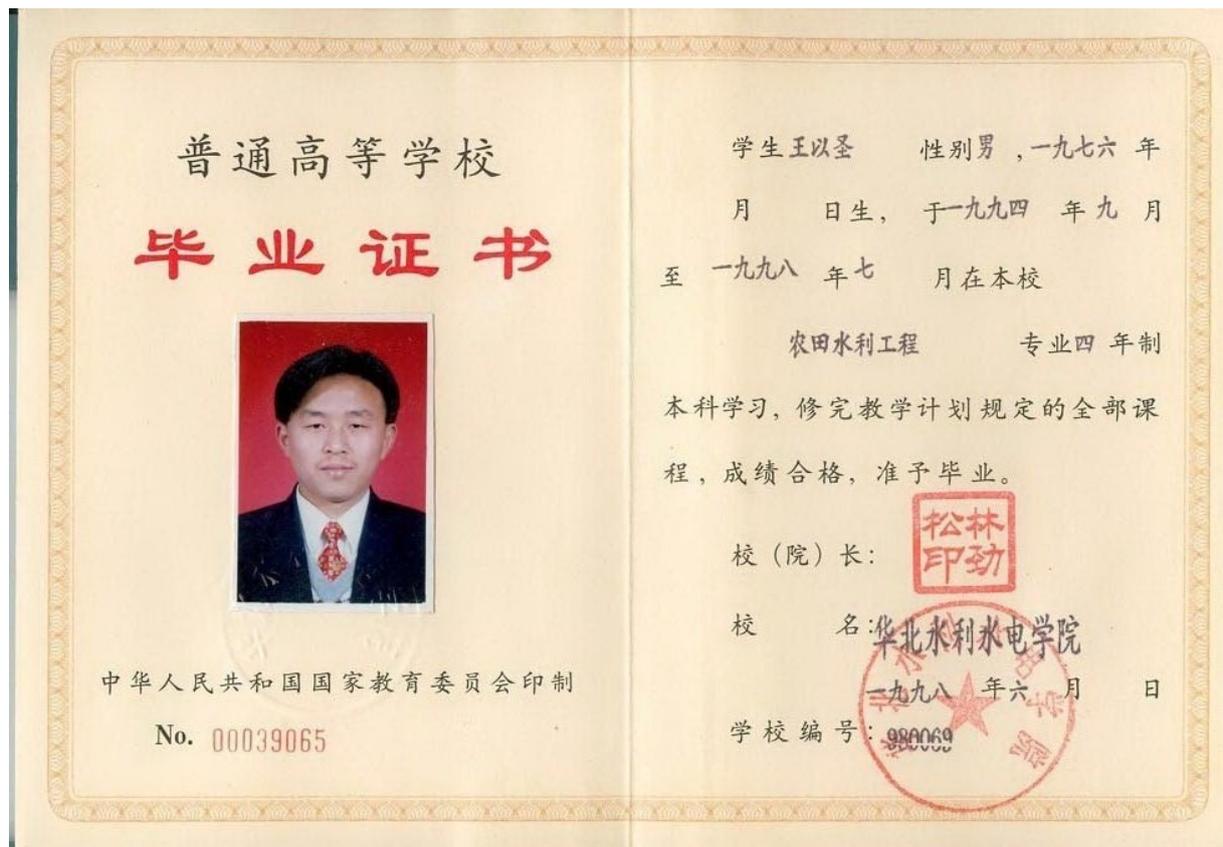
12.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可研编制负责人）-王以圣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王以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105197602252770

证书编号：咨登0220221227040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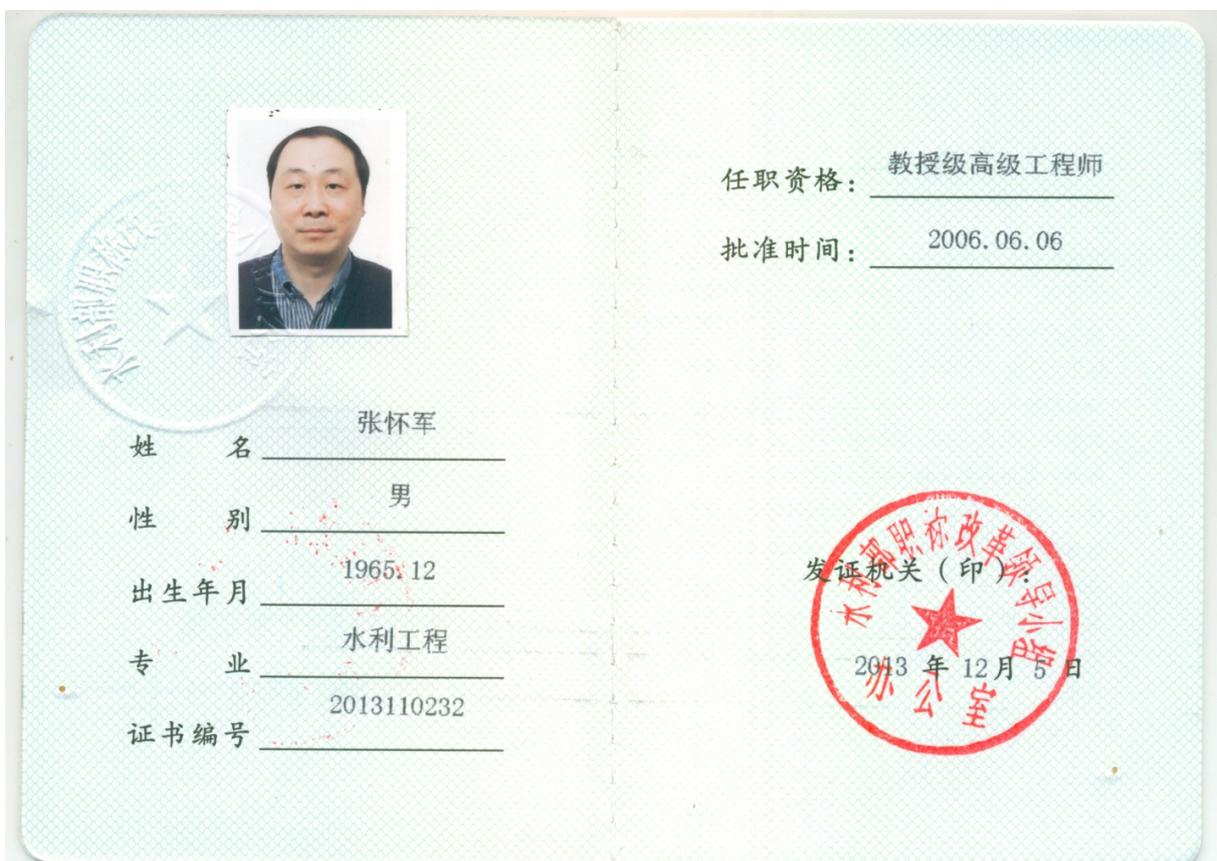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2.2 勘察负责人-张怀军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7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怀军

6224

姓名：
Full Name 张怀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3年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4年2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5日
-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怀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061200011

聘用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2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12. 3BIM 负责人-孙斌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孙斌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11322198304230074
证书编号: 200100102301632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1322198304230074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6321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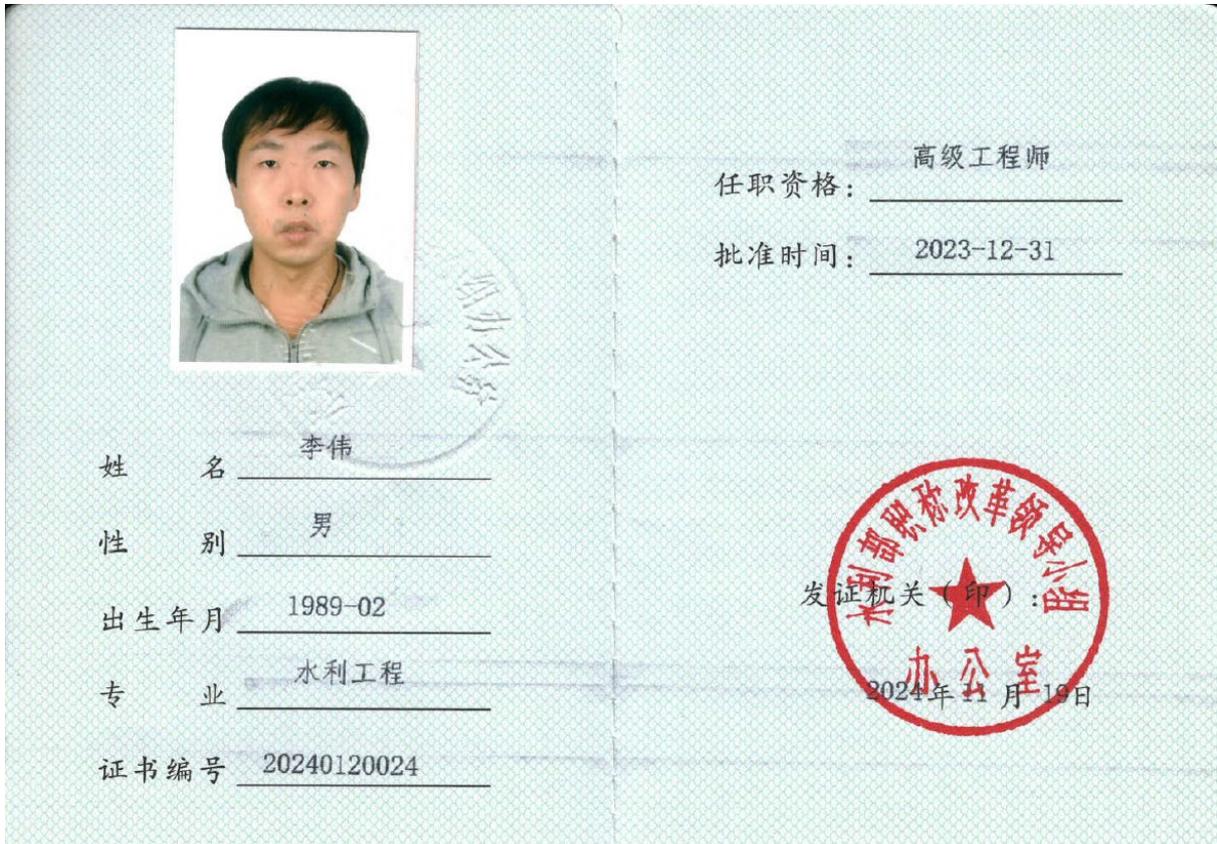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60491

12.4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李伟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长：**孙其信**

证书编号：10712120130500189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5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李莹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李莹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七月廿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三月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1881200802000057 二〇〇八年三月卅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莹
证件号码：2113821980072404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7月
专业：发输变电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111200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莹
证书编号 DF20120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11060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12.6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张育德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804
No.

00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育德

姓名: 张育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6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771207720131201290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育德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1200017



NO. AS000001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12.7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任喜龙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喜龙**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长：**孙武学**



证书编号：107121200405001651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任喜龙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1200070



NO. AS000293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12.8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田新星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田新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六 年 十一 月二十六 日
于 二零零九 年九 月至 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水利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一 一年一 月十 日

印刷号: N^o 0022572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1202205218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田新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2301198611261934

证书编号：咨登0220240309849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

执业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7日

12.9 可研编制团队成员-赵立民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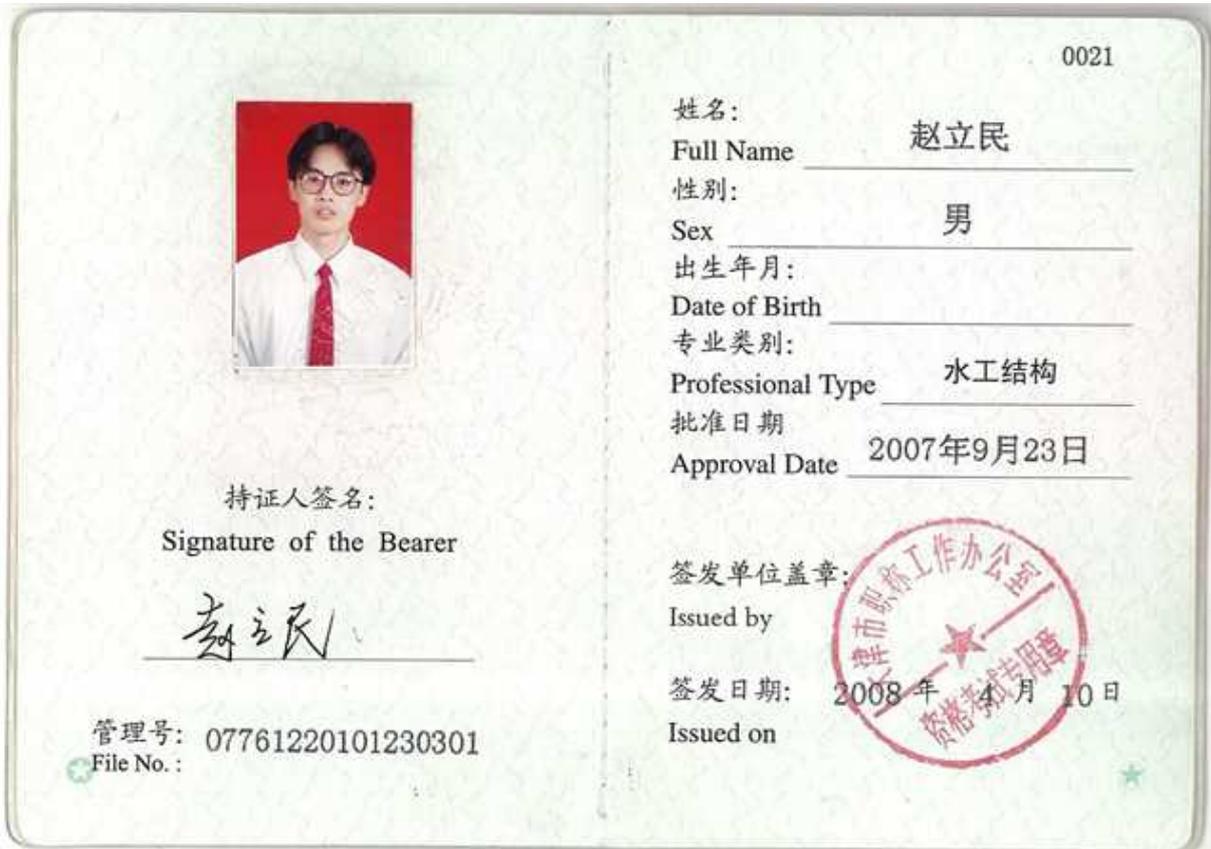
学生赵立民，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月生，系山东省(市、自治区)诸城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本校水力发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水电字第87022222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立民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120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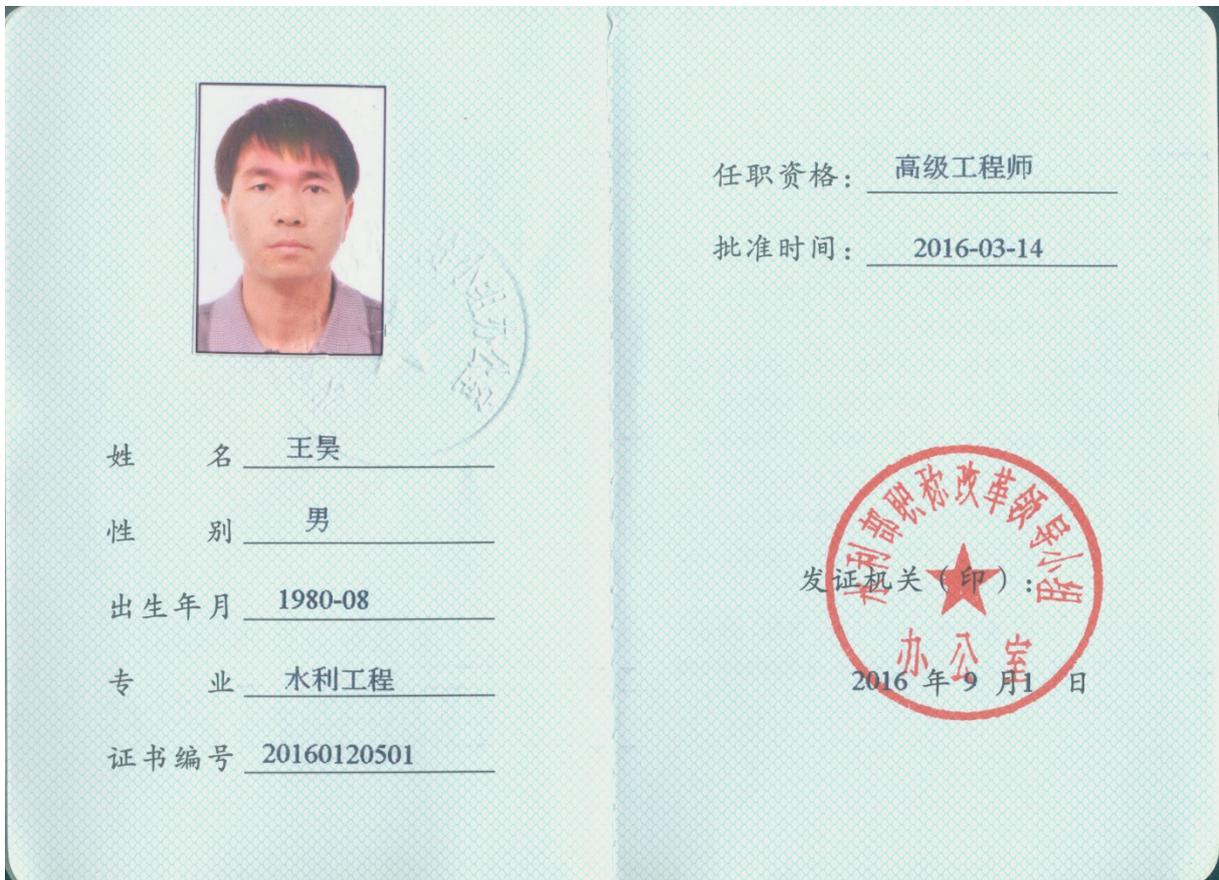
NO. AS0005316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12.10 勘察团队成员-王昊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昊

证书编号 AY11120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711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12.11 勘察团队成员-王振
身份证



毕业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振

性别：男

从事专业：水利勘测

系列（专业）名称：水利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523198609240534

证书编号：鲁210001833200030

公布文号：鲁水人字〔202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3PP8UXD5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24日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王振
证件号码：37152319860924053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370082017370804000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振
证书编号 AY18370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359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12.12 勘察团队成员-纪云静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身份证: 372432198012013410

学生 纪云静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一 日生, 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 104911200705000585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_____纪云静_____
证件号码：_____372432198012013410_____
性别：_____男_____
出生年月：_____1980年12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2019年10月20日_____
管理号：201910008210000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纪云静

证书编号 AY20210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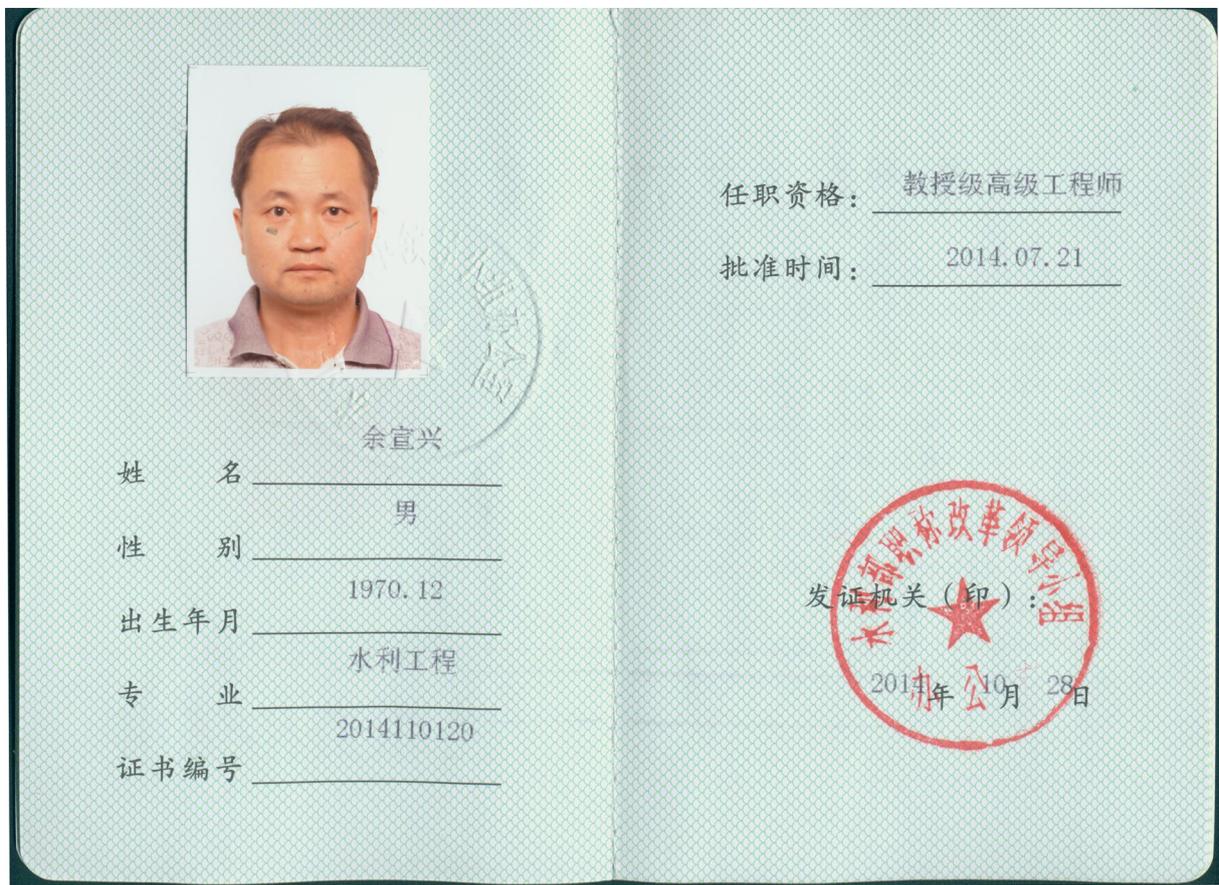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344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12.13 勘察团队成员-余宣兴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余鱼兴 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测量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NO: 0472428
证书编号: 950202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宣兴

证书编号：151200165(00)



证书流水号：84584

有效期至：2027-07-31

12.14 勘察团队成员-苏子琪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子琪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朱世和

证书编号：107921206805000087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苏子琪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20211201136
聘用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17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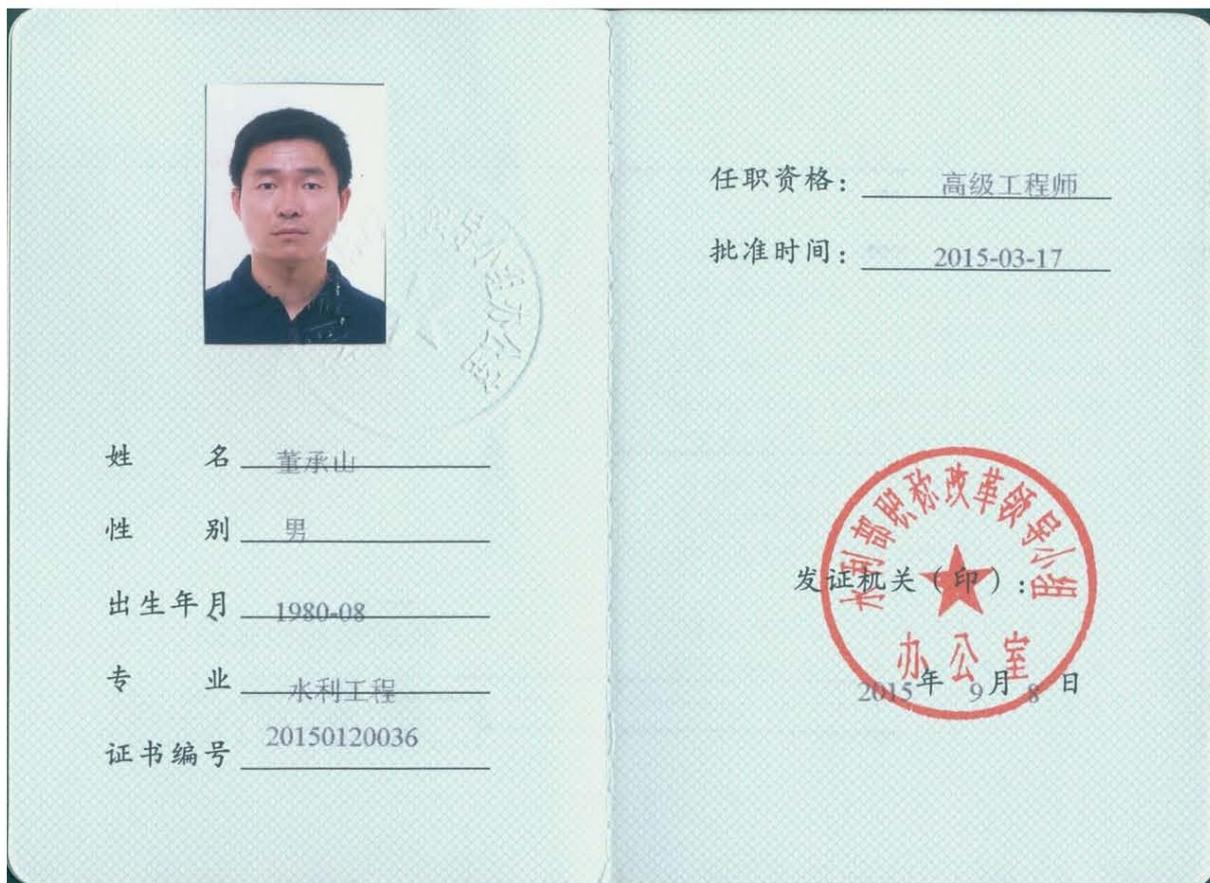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2.15 勘察团队成员-董承山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承山 性别 男，
一九八零年八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尹大为*

校 名: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0781200305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25286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董 承 山

证书编号 AY121200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604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12. 16BIM 团队成员-张磊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张磊
072020013

研究生 **张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101000174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BIM 建模师岗位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张磊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10111198110151513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632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210111198110151513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6325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60495

12.17 造价工程师-谭聪睿
身份证



职称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谭聪睿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13112619861016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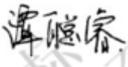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5968

有效 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9日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

述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

我司已完全知晓贵中心关于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述标会的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签署的述标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述标 PPT 和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按贵中心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如我司未按照述标 PPT 及项目总负责人述标会议发言内容开展后续建设工作，视为我司违约，贵中心有权视情况给予下列之一(或全部)处罚：①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我司违约处罚；②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③报请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及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1日